



北京林业大学 教务处

北林教函〔2018〕47号

关于园林学院 2017级梁希实验班选拔方案的批复

你院报送的 2017 级梁希实验班选拔方案已收悉，经教
 2018 年 7 月 12 日处长办公会审核，原则同意你院方
 案。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考试纪律、学校相关规定和学
 校有关规定，及时公布选拔方案，认真做好选拔、考试、录
 取、监督和保密工作，并做好选拔记录及材料留存工
 作。选拔过程中遇到的困难、问题反馈至教务处，做
 好记录。拟录取名单将拟录取结果报送教务处，经公示确定最
 终录取名单。录取工作必须
 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科学、合理
 开展梁希实验班选拔工作。

北京林业大学教务处
 2018年7月12日

